

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情况报告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元创股份)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11月30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2年11月30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共开展了3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 第一期辅导工作

1、采取分发讲义、督促自学、会议探讨以及咨询解答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对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辅导对象5%以上股份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等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

2、通过调查辅导对象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产、供、销运行情况,督促其独立完整规范,突出其主营业务,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3、规范辅导对象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范围和义务，使辅导对象规范运作；

4、核查辅导对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等信息，进一步完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梳理；

5、对辅导对象需要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进行了集中沟通和指导，要求辅导对象提前排查、提前沟通相关证明的开具事宜；

6、核查完善辅导对象及董监高等关键自然人的银行流水，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要求辅导对象进行规范。

第一期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第二期辅导工作

1、梳理 IPO 审核关注要点等，对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辅导对象 5%以上股份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现场培训，及课后模拟测试，并督促上述人员自学；

2、执行辅导对象及自然人银行流水核查、银行函证工作，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要求辅导对象进行规范；

3、执行客户及供应商函证、供应商及客户走访等工作；

4、规范辅导对象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范围和义务，使辅导对象规范运作；

5、核查辅导对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等信息，进一步完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梳理；

6、执行销售、采购、期间费用、成本等全方面的财务核查工作；

7、关注辅导对象报告期内整体业绩波动情况、原材料采购价格及美元汇率对业绩影响等情况。

第二期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第三期辅导工作

1、组织对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辅导对象 5%以上股份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模拟测试，并对易错题目进行讲解；

2、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按相关规定准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第三期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问题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前期，辅导对象社保、公积金尚未实现全员缴纳。辅导机构已要求辅导对象原则上实现社保、公积金的全员缴纳，对于个别员工因其个人原因不愿缴纳的，要求辅导对象取得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声明。

（二）关于关联交易问题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辅导对象存在关联采购、关联租赁等形式的关联交易。根据辅导机构要求，截至目前辅导对象已终止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因经营需要仍为持续状态，具体情况系辅导对象向关联方租赁仓库，各期金额均为 80 万元左右，整体金额较小且经辅导机构核查价格公允。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与当地供应商关联自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问题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父亲王大元存在向发行人供应商浙江久耐弹簧电器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财运的资金拆借。

2021年4月19日和2021年5月5日王大元分别向陈财运借出160.00万元和38.00万元，用于其经营两家企业因厂房装修升级、产能扩张、原材料价格上涨、品牌宣传推广等原因导致的短期资金缺口及债务偿还；资金流向为王大元账户打款至陈财运账户，陈财运账户再分别打款至浙江久耐弹簧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喜尔登床垫有限公司及债权人账户。

2021年8月26日，陈财运一次性计息归还王大元的上述两笔资金，按年利率4.35%计提利息，资金流向为原路径返还。

上述测算利率为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取值公允；测算利息为3.00万元，金额较小，占当年相关供应商采购比例较低，为0.08%；上述拆借发生前后公司对相关供应商的采购定价及交易模式未发生异常变化，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上述拆借代垫发行人采购款、进行利益输送、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况。根据辅导机构要求，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已终止相关资金拆借行为。

（四）关于租赁的外地仓库房产证瑕疵问题及规范情况

除生产厂区外，辅导对象在主要业务集中地租赁房产作为仓库，所租赁仓库存在房产证不齐全的情况。上述存在房产证瑕疵的租赁房产均作为外地仓库使用，不承担直接的生产职能，搬迁成本相对较低且可替代性较强。辅导机构已经要求辅导对象进一步取得相关房产证或其他证明文件，降低瑕疵房产面积，并要求实际控制人出具对瑕疵房产可能导致损失的补偿承诺函，

对于申报前因实际经营所需暂时无法规范的部分，辅导机构将督促辅导对象公开披露。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辅导对象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讲座、模拟考试、分发讲义、督促自学、会议探讨以及咨询解答相结合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根据辅导计划，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会同元创股份聘请的律师、会计等专业人士对元创股份相关人员进行集中学习辅导。综上，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较好地落实了辅导计划的有关内容，全面完成了辅导计划和有关实施方案。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辅导对象已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在辅导机构的辅导下，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已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在辅导机构的辅导下，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已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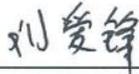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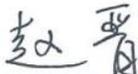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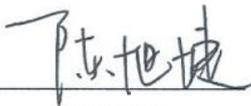
全体辅导人员签名:


蒋 勇


王勃然


刘爱锋


赵 晋


陈旭婕


刘学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7日

